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安办〔2020〕15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0〕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在2021年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一是重点整治无仓储设施、仓储设施与其经营规模不相适应、仓储设施与其经营产品不相适应等三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依法吊销经营（批发）许可证；二是重点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

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等两类烟花爆竹零售店，对上述两类零售店坚决给予关闭取缔。

二、各地要加强烟花爆竹储存安全检查，督促批发企业加强和规范储存管理，严禁在仓库存放超标、违禁、非法产品、在仓库存放专业燃放类产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仓库超量储存、堆放超高以及堵塞通道、在仓库储存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确保储存安全。

三、各地要充分发挥烟花爆竹联合“打非”工作机制，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依法严打取缔生产“私炮”，未经许可经营、走街串巷销售以及出租、出借许可证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尤其是与外省交界的地区，要加强与邻近地区的信息沟通和联合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杜绝烟花爆竹产品未经正规渠道流入我省销售。对监管执法案件，要一抓不放，追根溯源，查准查清产品来源、生产厂家、经销单位，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有关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自觉抵制“私炮”产品，自觉抵制在非法零售店购买烟花爆竹，自觉遵守本地区“禁限放”规定，移风易俗，倡导安全文明新风尚。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0〕6号）



（联系人：涂红兵，电话：020-83135469）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0〕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烟花爆竹产销旺季即将到来，生产经营活跃，库存量增加，安全风险明显加大。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8·4”爆炸、湖南浏阳“12·4”爆炸等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进出口、销毁处置和产品质量各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的计划性管控。各地区要及早研

究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拟实施全域性禁放的地区,要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明确“禁限放”具体时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地区要全面摸排掌握全国禁放范围,指导辖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准确研判市场需求,以消费量确定产销量,科学制定生产计划,防止盲目生产、超量储存。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检查烟花爆竹现有库存情况,视库存量督促生产企业减产控产、经营企业减少进货,仓库达到核定储量上限的必须立即停产或者停止进货,严防产品积压和库存超标带来安全风险隐患。

二、深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整治。各有关地区要深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专项整治,9月底前未落实“一企一证”统一管理的企业,一律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要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存在“三库四防”不达标、涉药机械设备未确认处于安全状态、化工原材料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库存产品超核定储量等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整改到位后方可复产。2021年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无仓储设施、仓储设施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不相适应的批发企业,依法吊销经营(批发)许可证,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

三、严格烟花爆竹储存安全监管。各地区要突出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品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及化工原材料库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的监督检查,严禁性质不相容化工原材料混存,严禁危险品中转库存药量超过两天生产用量,严禁药物总

库、成品总库超量储存,严禁仓库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依法从严查处改变设计用途、超量储存、违规混存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监管。各地区要组织公安机关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严肃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运输车辆、警示标识和产品装载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规行为,发现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违法运输行为的,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查处。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客运安全监管,强化客运站危险品查堵责任,严格落实客运经营者安全告知义务,提醒乘客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上车。要完善违法行为查处、线索移交、后续处置等流程,建立治理夹带、瞒报烟花爆竹运输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机制。

五、严格烟花爆竹产品安全监管。地方各级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强化违禁、超标、假冒产品源头追溯,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质量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爲;督促各级海关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施出口烟花爆竹产品检验,依法加强产品及包装检验把关;应急管理部门与海关要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出口企业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协同监管机制。

六、加大烟花爆竹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区要统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

运输、进出口、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严肃惩处;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各烟花爆竹产区特别是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如期完成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应用,严格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线上线下协同监管。

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走过场、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人员,及时报告地方党委和政府,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和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司 经办人:李 刚 电话:64463354 共印 100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巫育林、涂红兵